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lie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買方」) 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AP Elderly Ca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125,042,696 (99.998521%)	16,640 (0.001479%)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並在彼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12,201,460 股。誠如通函所述，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買方及李成輝先生）持有 5,108,911,521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放棄投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703,289,939 股。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